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四大街80號天大科技園A2座9層舉行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份(「內資股」)持有人及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外資股份(「H股」)持有人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載列於本通函「轉板上市之條件」一節的條件達成後，全面批准建議將H股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轉板上市」)；

- (b) 謹此授權董事會作出在其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簽立任何文件(並於適用時加蓋本公司印章)，以執行並落實轉板上市，包括但不限於：
- (i) 釐定有關時間表；
 - (ii) 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及(如適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任何申請、呈遞及報告；
 - (iii) 訂立任何文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委聘財務或法律顧問的協議)；及
 - (iv) 簽立(不論修訂與否)所有其他文件、提呈審批或呈交任何有關或相關文件，採取董事會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的一切其他行動及事項，以落實轉板上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 「動議

- (a) 待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取得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如有)，並待完成轉板上市後，採納載有章程修訂(定義見通函)之本公司經修訂章程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的公司章程，於轉板上市完成及H股於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後生效，並謹此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及香港相關的法律法規、主板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之其他規定對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或事項，以及採取所有步驟及簽立任何文件(並於適用時加蓋本公司蓋章)，以使章程修訂生效，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政府機構尋求批准本公司的經修訂公司章程並將之登記及存檔，以及作出中國任何政府機構可能要求之進一步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書新
謹啟

中國，天津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H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內資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在出席大會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就H股持有人而言，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的權利，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公司股東如有意出席上述大會，請填妥隨附回條，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回條及有關說明附註內。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及交回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有效回條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8.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天津市天津開發區第五大街泰華路12號
傳真號碼：(8622) 5981 6909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王書新先生、郝志輝先生及陳映忠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馮恩慶先生、謝光北先生及歐林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彤先生、吳琛先生及陳健生先生組成。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就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做出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網址：<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ioteda.com刊發及登載。